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61號

債 權 人 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呂興周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余月桃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高余月桃、月素真、王麗娟、王麗秋、王豐緒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，本件借款如對債務人高余月桃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是否由債務人月素真、王麗娟、王麗秋、王豐緒余繼承被繼承人王榮喜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之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